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

參　與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柯弗瑞
代　理　人　葉至上律師
　　李佳霖律師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劉東易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6 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劉東易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3 日裁定准許參與人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參與人所有於本案遭扣押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變價所得，業經本院於109 年3 月31日以109 年度聲字第405 號裁定發還參與人（見本院卷㈢第459 頁至第464 頁刑事裁定、發還款項函文），是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海凝
法　官　張惠閔
法　官　呂超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廖貞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